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及管理团队 2023 年业绩合同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业绩合同符合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管理团队 2023 年业绩合同能够合理分解落实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考核目标与业绩目标能够合理衔接、有效支撑经营业绩，激发管理团队的潜力和活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刘宁、孙茂竹、Zheng Wei、康彩练

2023年10月25日